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姜金池

代 理 人 林彥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姜金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實。(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2 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3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
04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05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6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姜金池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8 事，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
09 置調解，於113年10月9日調解不成立並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10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3月7日下午4時
11 開始清算程序，且命本院司法事務官依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12 字第28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聲請人提
13 出之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資產表、機車行照、富邦人壽及南
14 山人壽回函，認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有機車1台、富邦人壽
15 及南山人壽保單及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其中
16 機車為92年出廠，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
17 價實益，前開投資公司則為下市公司，難認為有換價之可
18 能，均返還予債務人，至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3萬5,
19 641元，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故於114年12月5日
20 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
21 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
22 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審酌如下：

25 (一)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
26 節：

27 關於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4年3月7日起至今之收入
28 及支出部分，經查，聲請人陳稱因需照顧中風之配偶，現無
29 工作，三餐及日用品均由子女採購提供，業據其提出無收入
30 切結書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35頁），參以聲請人最新年度
31 無任何財稅所得，且於106年6月18日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

揚看護協會退保後即無最新投保資料，此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稽，上開主張堪可採信；而每月必要支出無論係以清算裁定標準即2萬122元或係以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623元計算，其裁定清算後之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均已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合，故本院自無庸為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要件之審查，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乙節，經查，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聲請人予以免責，並請求鈞院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情事等語（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09、513至521、525頁），其餘債權人則僅泛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裁定聲請人予以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